

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注塑、SMT
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内容组成

- 一、《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注塑、SMT 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注塑、SMT 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注塑、SMT
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516006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环（街道）西坑片下塘园岭下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8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3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8
附件 1 营业执照	49
附件 2 环评批复	50
附件 3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54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58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64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68
附件 7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82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注塑、SMT 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环街道西坑片下塘园岭下				
主要产品名称	安防 PCBA 类、注塑件				
设计生产能力	安防 PCBA 类 3.6 亿点/年、注塑件 3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安防 PCBA 类 3.6 亿点/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6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 2026 年 7 月 1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7)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8)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12) 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 (13)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 (14) 《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注塑、SMT 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5 月）； (15) 《关于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注塑、SMT 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6〕147 号）。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一期）新增员工 12 人，均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近期纳入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尾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排放马过渡河；远期纳入惠环街道西坑污水处理厂处理，CODcr、BOD5、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其他指标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的一级 A 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排入永光河。

表 1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BOD5	SS	NH3-N	TN	TP
（GB/T31962-2015）B 级标准	500	350	400	45	70	8
（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	75	10	10	10(15)	20	1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0	20	20	10	/	/
DB44/2050-2017 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标准	40	/	/	2(4)	/	0.4
排放限值	40	10	10	2(4)	20	0.4

表 2惠环街道西坑污水处理厂接管和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500	350	400	45	70	8
(GB18918-2002) 及 2025 年修改单中的一 级 A 标准	75	10	10	10(15)	20	1
(DB44/26-2001) 第二 时段一级标准	40	20	20	10	-	-
(DB44/2050-2017) 城 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 段标准	40	-	-	2(4)	-	0.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V类水标准	30	6	-	1.5	-	0.3

(2) 清洗用水及清洗废液

钢网清洗机产生清洗用水及清洗废液交由危废处置单位的公司回收处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波峰焊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扩建项目（一期）回流焊、钢网清洗、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回流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3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DA001 有机废 气排气 筒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非甲烷 总烃	17	80	/
		TVOC		100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	颗粒物		120	1.8
		锡及其 化合物		8.5	0.16

注：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3.2.3“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本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宿舍楼（20m），排气筒高度设置为17m，未能高出其5m以上，因此排放速率按50%执行。

（2）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

（3）无组织废气

扩建项目（一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表 4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厂界及周边污染控制		执行标准
	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1.0	在厂区外设置 监控点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44/27-2001)
非甲烷总烃	4.0		
锡及其化合物	0.24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DB44/2367-2022)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位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环（街道）西坑片下塘园岭下，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主要扩建内容有：1）现有厂房共3层，现加盖第4层作为仓库使用；2）1F 新增注塑生产线，3F 新增2条SMT生产线；3）新增产品类型：安防PCBA类3.6亿点/年、注塑件30万件/年。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本次验收项目为扩建项目（一期），扩建项目一期为：3F 新增2条SMT生产线，生产安防PCBA类3.6亿点/年。目前，第四层厂房尚未建设，与剩余未建设内容另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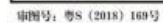
扩建项目（一期）于2026年6月15日开工建设，于2026年6月30日完成设备和污染防治措施安装；于2026年7月1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4413007491594866001Z，有效期：2026年07月01日至2031年06月30日）；于2026年7月1日开始进行扩建项目（一期）调试，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扩建项目（一期）的四至详见下表。

表 5项目厂界四邻关系一览表

方位	名称	距离（m）
东北	惠州建邦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12
东北	惠州市聚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5
东南	碧桂园中洲云麓花园	20
西南	伟胜包装	相邻
西北	惠州市凯辉化工有限公司、	25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四邻关系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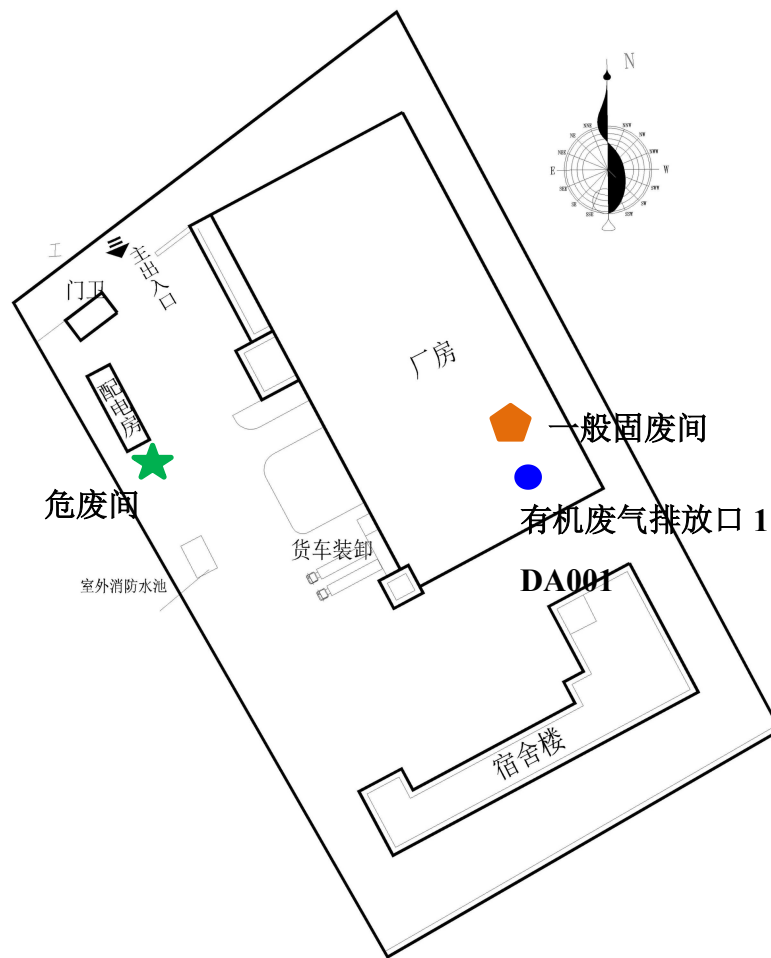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8



图2 项目四邻关系图



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总平面规划图 1:500

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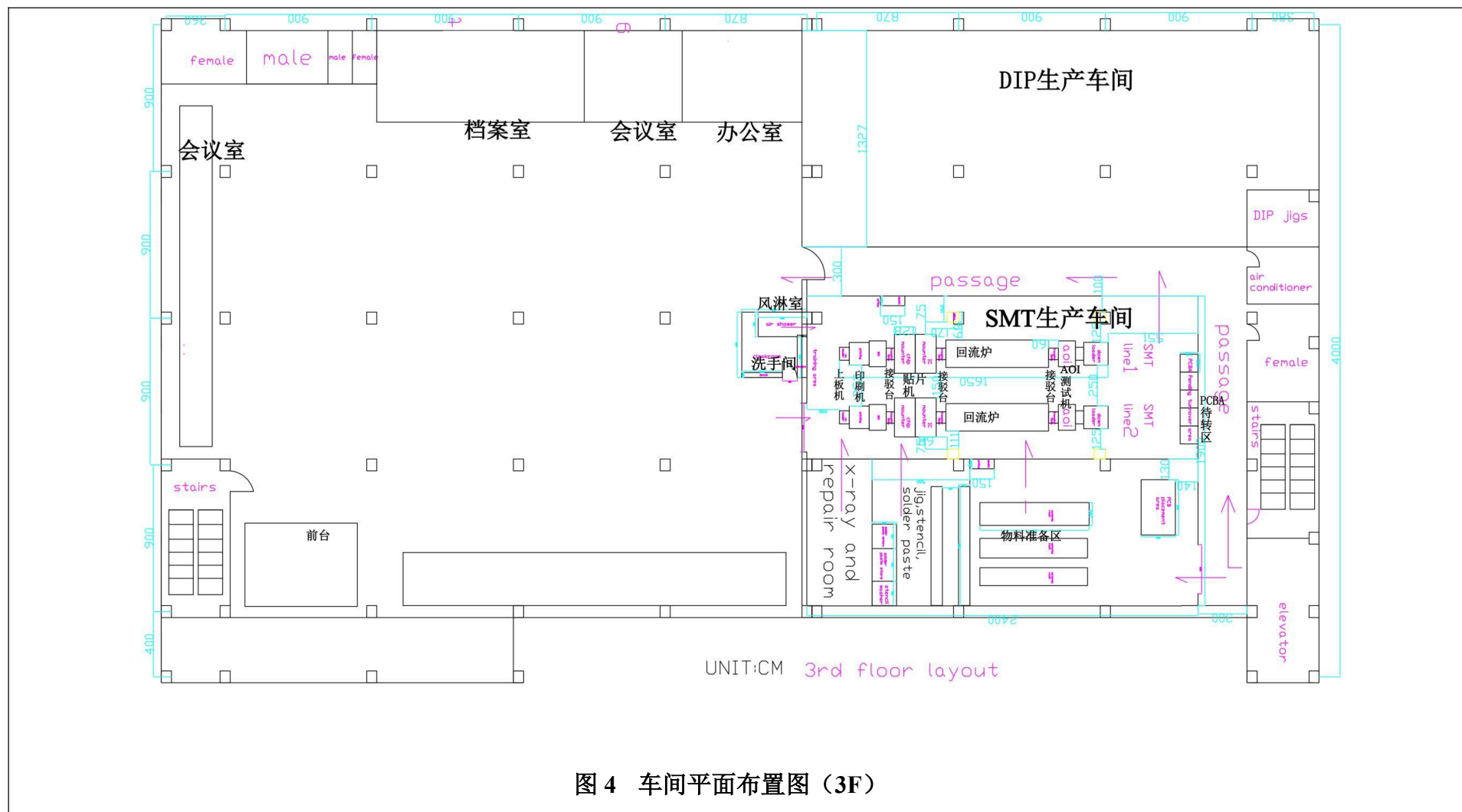


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3F）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一期）依托现有厂房三楼（中心位置经纬度：E114°22'23.2422"（E114.373122°），N22°00'56.9511"（N23.015820°））进行生产，扩建项目（一期）未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厂区现有占地面积 10000m²，扩建项目（一期）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主要从事安防类 PCBA 的生产，年产安防类 PCBA3.6 亿点/年。扩建项目（一期）新增员工 12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h（一班制，每班 8h），均在项目内食宿。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6-7，扩建项目（一期）新增设备一览表见表 8，扩建后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9，环评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表 11。

表 6 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阶段审批情况	扩建项目（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依托现有 1 栋 3 层建筑进行扩建，同时再建设 1 层，建设后共 4 层，建筑高度 18.9m，加盖第 4 层（建筑面积 3021.44m ² ）、5G 机房（建筑 36m ² ）。各楼层功能布局如下：1F 由原仓库扩建注塑车生产线；2F 保持现有组装线车间功能；3F 在现有波峰焊、办公室基础上增加 2 条 SMT 生产线；新增 4F 作为仓库使用。	依托现有 3 层建筑，1F 注塑生产线尚未建设，待后期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现阶段作为仓库使用；2F 为现有组装车间；3F 在现有波峰焊、办公室基础上增加 2 条 SMT 生产线；
辅助工程	工人宿舍楼	1 栋 5 层建筑，高 20.8m，占地面积 772.25m ² ，总建筑面积 4375.30m ² 。1F 为食堂，2-5F 为宿舍	1 栋 5 层建筑，高 20.8m，占地面积 772.25m ² ，总建筑面积 4375.30m ² 。1F 为食堂，2-5F 为宿舍
	水泵房	新增，1 层建筑，建筑面积 50m ² ，占地面积 50m ² 。	新增，1 层建筑，建筑面积 50m ² ，占地面积 50m ² 。
	配电站	依托现有，1 层建筑，建筑面积 83.16m ² ，占地面积 83.16m ² 。	依托现有，1 层建筑，建筑面积 83.16m ² ，占地面积 83.16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给水水源采用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给水水源采用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制，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近期纳入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远期纳入惠环街道西坑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制，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近期纳入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远期纳入惠环街道西坑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	室外消火栓加压水泵机组和消防贮水池设在地下室，贮水池有效容积 160m ³ 。	室外消火栓加压水泵机组和消防贮水池设在地下室，贮水池有效容积 160m ³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清洗废液、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清洗废液、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噪声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3F 波峰焊废气、清洗废气、回流焊废气均为密闭设备，产生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设施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3F 波峰焊、钢网清洗机、回流焊和印刷机均为密闭设备，产生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设施处理后通过 17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 1F 新增注塑生产线产生注塑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该生产线尚未建设，待后期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
		人工焊锡废气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人工焊锡废气经可移动喇叭口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TA001）处理后通过 17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备用发电机主要用于停电或应急设施的紧急供电，采用燃料为轻质柴油，尾气经风管排放。	备用发电机主要用于停电或应急设施的紧急供电，采用燃料为轻质柴油，尾气经风管排放。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拟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仓，面积为 10m ² ，位于厂区 3 楼	拟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仓，面积为 6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面积为 10m ² ，位于厂区 3 楼	面积为 15m ² ，位于厂区 3 楼

表 7 扩建（一期）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扩建（一期）实际数量	使用工序	位置
1	上板机	2	2	上板	SMT 车间 3F
2	印刷机	2	2	印刷	
3	SPI 测试机	2	2	检测	
4	高速贴片机	2	2	贴片	

5	多功能贴片机	2	2		
6	接驳台	6	6	接驳	
7	回流炉	2	2	回流焊	
8	AOI 测试机	2	2	AOI 测试	
9	翻板机	2	2	翻版	
10	收板机	2	2	收板	
11	钢网清洗机	1	1	清洗	
12	X-ray 测试机	1	1	测试	注塑车间 1F
13	注塑机	7	0	注塑	
14	破碎机	1	0	破碎	
15	冷却塔	1	0	冷却	
16	空压机	1	1	压缩空气	楼顶

根据上表可知，扩建项目（一期）建设设备数量未超过环评审批数量。

表 8 扩建项目（一期）生产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阶段审批	扩建项目（一期）实际建设
1	安防 PCBA 类	3.6 亿点/年	3.6 亿点/年
2	注塑件	30 万件/年	0

表 9 环评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惠市环（仲恺）建（2026）147 号	落实情况	与环评批文是否一致
1	主要从事安防 PCBA 类、注塑件生产，安防 PCBA 类产能为 3.6 亿点/年，注塑件产能为 30 万件/年。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40 人。	主要从事安防 PCBA 类生产，安防 PCBA 类产能为 3.6 亿点/年。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2 人。	（一期）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审批
2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已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一致
3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清洗废液、清洗废水委托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纳污管网，近期进入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远期进入惠环街道西坑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已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清洗废液、清洗废水委托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4），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纳污管网，近期进入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远期进入惠环街道西坑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4	项目波峰焊、回流焊、清洗、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	根据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2607002，见附件 6）项目波峰焊、回流焊、清洗、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	一致

	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规定的限值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厂界废气排放满足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规定的限值	
5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	扩建项目（一期）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根据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2607002，见附件 6）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	一致
6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已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已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一致
7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分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项目厂区已划分防渗区域，各区域均做好有效的防渗措施，项目已制定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一致
8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严格按照报告表的频次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后续将按照报告表的频次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一致
9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3650t/a 以内。（项目 VOCs 排放总量由原项目提供）	项目（一期）总量控制指标：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为 0.0815 吨/年。	一致
10	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已在 2026 年 7 月 1 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工作，登记编号：914413007491594866001Z（有效期：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	一致
1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一致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阶段审批范围，不存在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0：

表 10 扩建项目（一期）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单位	环评数量	扩建项目（一期）数量
1	PCB 板	固态	万件/年	30	30
2	红胶	液态	吨/年	0.1	0.1
3	无铅锡膏	膏体	吨/年	1.5	1.5
4	助焊剂	液态	吨/年	0.1	0.1
5	水基清洗剂 JH-S001	液态	吨/年	3.2	3.2
6	无水乙醇	液态	吨/年	0.1	0.1
7	无铅锡线	固态	吨/年	0.5	0.5
8	无铅锡条	固态	吨/年	0.5	0.5
9	设备润滑油	液态	吨/年	0.002	0.002
10	ABS 塑胶粒	固态	吨/年	2.1	0
11	PC 塑胶粒	固态	吨/年	1.5	0
12	PPLV 塑胶粒	固态	吨/年	9	0

项目水平衡情况：

扩建项目（一期）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清洗废液，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废水）。

（1）生产废水

1) 清洗用水

扩建项目（一期）设置 1 台钢网清洗机。钢网清洗机单台设备设有 2 个槽，1#为药槽，2#为水槽，药槽用清洗剂清洗，水槽用清水洗，清洗机为自动清洗，采用喷淋方式。钢网清洗机槽体单个槽体规格为 0.5m×0.35m×0.3m，有效容积为 0.04m³。设备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不同清洗设备更换频次不同，根据水槽更换频次核算用水量，清洗废水量按排放系数 0.8 计算，清洗用水情况如下：

表 11 清洗用水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单槽有效容 积 (m ³)	更换频次 (天/次)	用水量 (t/a)	清洗废水量 (t/a)
1	钢网清洗机	1	0.04	4	3.0	2.4

2) 清洗废液

项目药槽清洗剂损耗按 0.1 计算，年用量清洗剂用量 3.2t，则清洗废液年排放量为 2.88t/a。

（2）生活用水

扩建项目（一期）员工人数 12 人，均在厂区食宿，扩建项目（一期）生活用水量为 2.1t/d（63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785t/d（535.5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经市政集污管网近期纳入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的一级 A 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以及《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标准值三者的较严值，排入马过渡河。远期纳入惠环街道西坑污水处理厂处理，COD_{Cr}、BOD₅、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其他指标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的一级 A 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排入永光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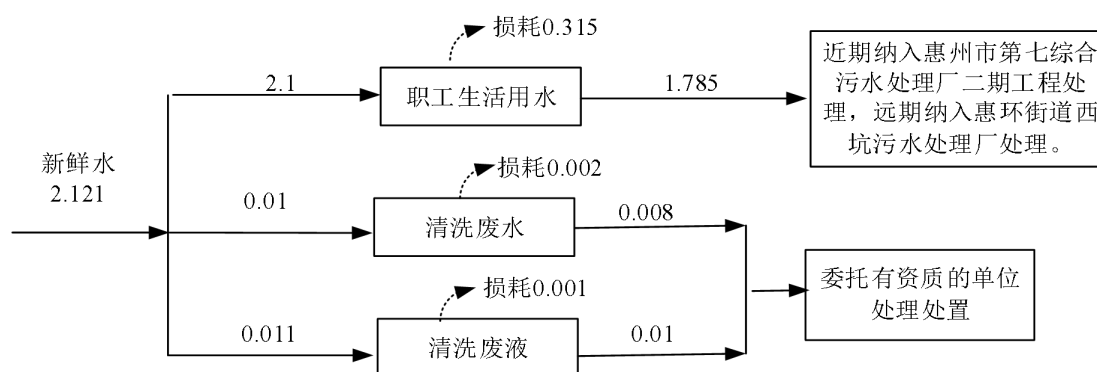


图 5 扩建项目（一期）水平衡图（单位：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安防 PCBA 类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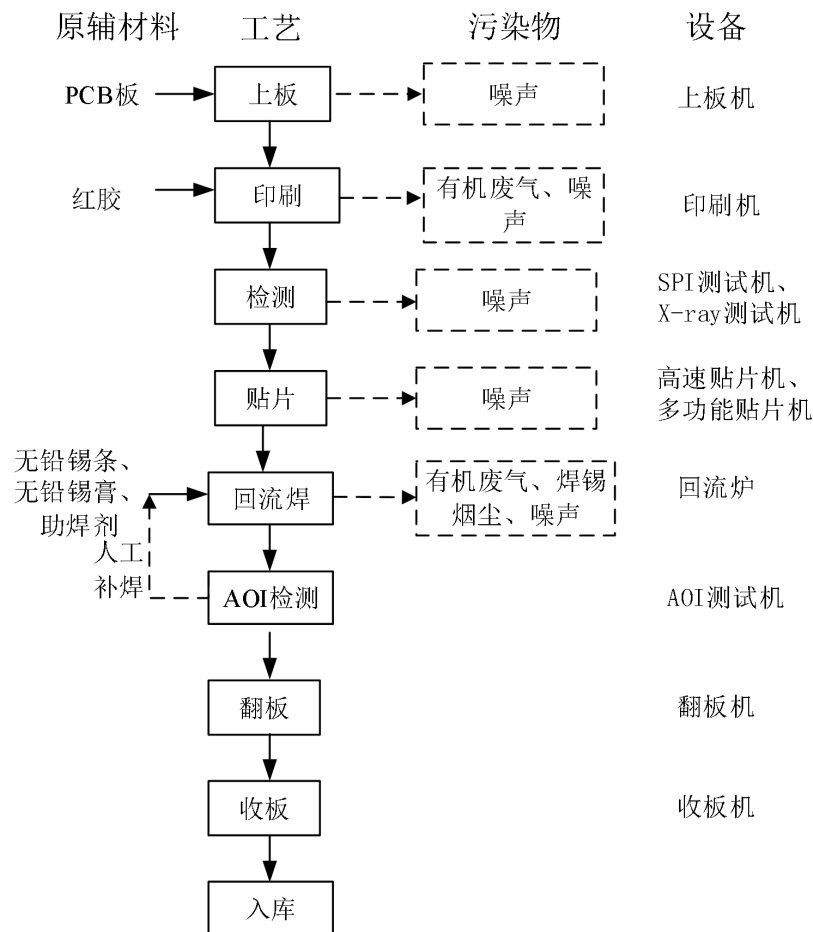


图 6 安防 PCBA 类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上板：PCB 在上板机内通过吸或推杆将板放到轨道上，以方便自动传输到下一工站，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印刷：使用印刷机将红胶涂覆到 PCB 上，黏附元件方便贴片机粘贴元件，此过程在室温下进行，会产生有机废气及噪声。其次是印刷设备需拆除钢网使用清洗剂进行清洗，清洗钢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清洗废液、清洗废水，以及设备运行噪声，钢网清洗药槽定期添加清洗剂。采用水基型清洗剂，定期添加，药槽预计 40 天整体更换，清水槽预计 4 天/次，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2.88t/a，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贴片：利用贴片机编辑好的程序将元器件准确安装到印刷线路板的固定位置上。此过程

会产生噪声。

回流焊：将贴片后的印刷电路板用传送带移入回流焊的密封腔，腔内电加热至 245℃，使预先漏印到印刷电路板上的锡膏熔化，实现电子元件与印刷电路板之间的连接，其原理就是通过发热元件发热，然后采用热风循环使不同温区的温度保持在设定温度范围内，给电路板进行均匀加热，使锡膏经过预热、升温、回流、冷却之后自动熔化焊接，此过程会产生焊锡烟尘（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有机废气、噪声。

AOI 检测：自动光学检测是基于光学原理来对焊接生产中遇到的常见缺陷进行检测的设备，可有效地检测印刷质量、贴装质量以及焊点质量。其工作原理是模拟工人目视检查 SMT 元器件，照明系统给被检测物予以 360°全方位照明，然后利用高清晰 CCD 摄像头高速采集被检测物的图像，并传输至电脑，使用专用 AOI 软件根据已编制的检测程序进行比较、分析，从而判断被检测元件是否符合预定的工艺要求。此过程属于物理检测，不属于化学检测，不涉及使用化学试剂及化学反应。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人工补焊：对不良焊点、虚焊、漏焊、短路、包焊和假焊等情况进行人工补修。所用材料为无铅锡线，此过程产生少量焊锡烟尘（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有机废气及噪声。

翻板：将 PCB 在此工位翻转 180 度，以方便打第二面时不用人工翻板。

收板：将贴装完成的板自动放入收板框中，方便搬运和存放。

入库：将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生活污水：扩建项目（一期）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纳入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远期纳入惠环街道西坑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气

现有项目设置1台波峰焊，波峰焊为密闭设备，直接通过密闭管道与风管直接连接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7m排气筒DA001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

根据扩建项目（一期）生产工艺及实际建设情况，扩建项目（一期）生产废气主要为回流焊产生的焊接废气、印刷、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

（1）回流焊废气

扩建项目（一期）设置2台回流炉，回流炉为密闭设备，直接通过密闭管道与风管直接连接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7m排气筒DA001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

（2）钢网清洗废气

扩建项目（一期）设置1台钢网清洗机，钢网清洗机为密闭设备，直接通过密闭管道与风管直接连接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7m排气筒DA001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

（3）印刷废气

扩建项目（一期）设置2台印刷机，印刷机为密闭设备，直接通过密闭管道与风管直接连接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7m排气筒DA001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

（4）人工焊锡废气

项目人工焊锡采用可移动式集气喇叭口对焊锡废气进行收集；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干

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

（5）酒精擦拭废气

针对有残留指纹的工件使用酒精和无尘布擦拭。项目（一期）酒精使用量为0.1吨，项目使用酒精擦拭产生的VOCs量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6）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拟采用静电油气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静电油烟净化器是利用高压电极放电使油雾带电，并收集于极板上，可达高油烟收集效率。该方法对油烟颗粒具有较高的去除效率，油烟净化效率可达90%以上。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去除效率为60%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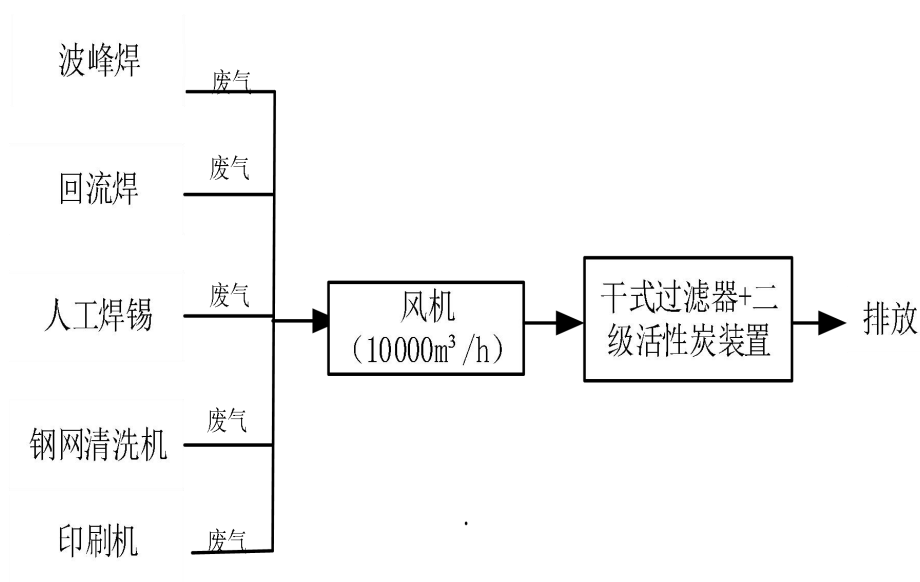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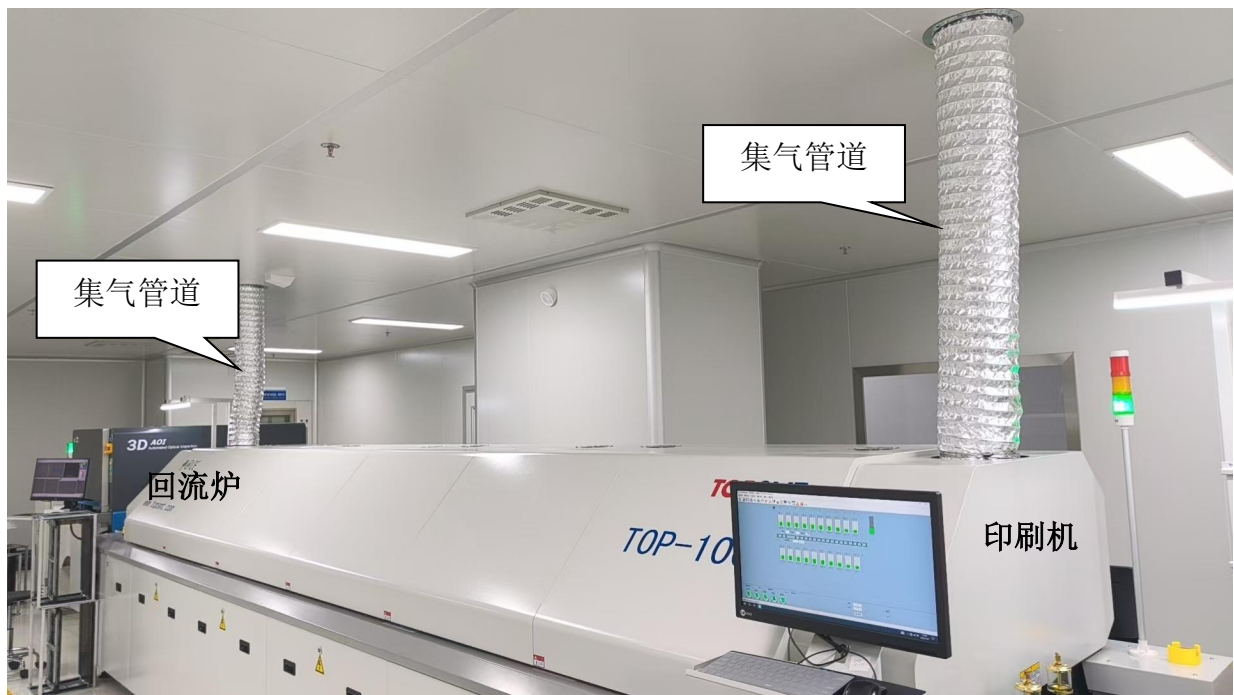


图 7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波峰焊



印刷机及回流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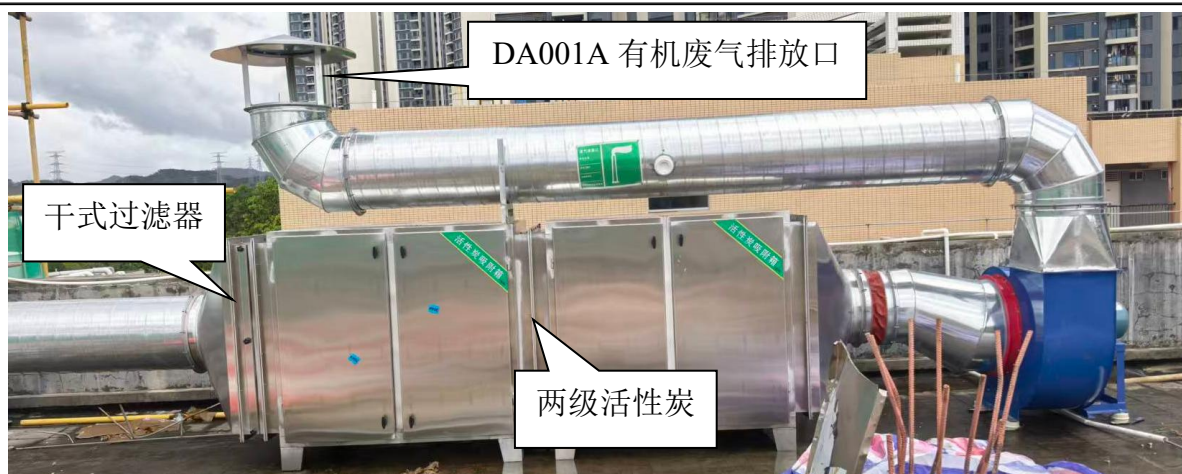
集气管道

钢网清洗机



可移动喇叭口

人工焊锡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厨房油烟净化器

图 8 废气收集及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3、噪声

营运期最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生产车间生产设施、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采用降噪措施、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为保证项目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1) 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能降低噪声级 10-20dB (A)；
- 2)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音、隔音和减振及设置屏蔽等措施，如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器等；
- 3) 泵房水泵设独立减振基础与减振垫，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泵房做隔声墙体、吸声吊顶及隔声门，通风口配消声器降噪；
- 4)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5) 生产时关闭门窗，通过厂房墙体的阻隔和距离的自然衰减降低噪声影响。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扩建项目（一期）运营期设备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扩建项目（一期）全厂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一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废

扩建项目（一期）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废锡渣、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回收处置单位，目前已签订协议（见附件 3）。

（3）危险废物

扩建项目（一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清洗废液、清洗废水、废 PCBA 板、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见附件 4）。

1) 废活性炭

扩建项目（一期）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扩建项目（一期）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3.02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

2) 废包装容器

扩建项目（一期）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原料包装容器，主要为废锡膏、无铅助焊剂、清洗剂及无水乙醇包装容器，废包装容器的产生量约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之后需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处置。

3) 清洗废液

项目 PCB 板印刷工序用钢制网板进行印刷，钢网使用一段时间后会进行清洗，项目 1 台

钢网清洗机；钢网为药洗+水洗方式，采用喷淋清洗。根据工程分析，清洗剂用量为 3.2t/a，考虑损耗清洗废液（废水）产生量为 2.88t/a。该清洗废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编号为 HW06 有机溶剂，废物代码为 900-402-06，定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清洗废水

项目 PCB 板印刷工序用钢制网板进行印刷，钢网使用一段时间后会进行清洗，项目 1 台钢网清洗机；钢网为药洗+水洗方式，采用喷淋清洗。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清洗废水 2.4t/a。该清洗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编号为 HW06 有机溶剂，废物代码为 900-402-06，定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 PCB 板

项目在质检过程中会产生无法返工的废 PCB 板，产生量约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废物代码 900-045-49，定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在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产生量为 0.001t/a，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 HW08 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12 扩建项目（一期）危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3.024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T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包装容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生产工序	固态	有机溶剂	T/In	
3	清洗废液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2.88	生产工序	液态	有机溶剂	T, I, R	
4	清洗废水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2.4	生产工序	液态	有机溶剂	T, I, R	

5	废 PCB 板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0.5	质检	固态	有机溶剂	T	
6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01	维修	液态	含矿物油废物	T,I	
7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1	维修	固态	废矿物油	T/In	

注 1：T：毒性；In：感染性；I：易燃性。

表 13 扩建项目（一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厂区内 部	6m ²	吨袋+托盘	2 个月
2		废包装容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吨袋+托盘	6 个月
3		清洗废液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密闭桶	3 个月
4		清洗废水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密闭桶	3 个月
5		废 PCB 板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托盘	6 个月
6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密闭桶	6 个月
7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托盘	6 个月

扩建项目（一期）危险废物贮存库，占地面积6m²，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为独立存放危废的场所，不与其他易燃、易爆品一起存放，且地面水泥硬化，其地质结构稳定，所在地区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危废暂存场所应加强通风危险废物独立放置在加盖密封桶内，设置托盘，具有防渗漏功能，废活性炭等沾染VOCs物质应采用密封袋或密封桶密闭封存，防止有机废气脱附后逸散产生二次污染。各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对区域地表水不会产生影响，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状态下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和土壤不会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图 9 危废暂存间现场照片

5、土壤及地下水

扩建项目（一期）厂区各区域均做好有效的防渗措施，正常生产情况对土壤和地下水无影响，只有特殊情况如防渗层破损，管道阀门跑冒滴漏等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为确保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已采取了以下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和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加强对危险废物贮存库和化学品仓库的巡视、管理，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

（2）分区防治措施

按照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类型，将全场进行分区防治，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要求较高，生产区采用一般防渗要求，扩建项目（一期）新增的生产区域，依托现有项目已做好防腐防渗的生产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中。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水

生产废水：扩建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清洗废液、冷却塔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冷却塔定期添加除臭剂、除垢剂后循环使用，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扩建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经市政集污管网近期纳入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的一级 A 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以及《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标准值三者的较严值，排入马过渡河。远期纳入惠环街道西坑污水处理厂处理，COD_{Cr}、BOD₅、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其他指标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的一级 A 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排入永光河，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废水排放要求，对地表水体造成的环境影响不大，其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废气

扩建项目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因子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所在区域特征因子本 TVOC、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SP 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较好，扩建项目各产污环节产生的废气均做到了有效收集，选取的污染防治设施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认可的可行性技术，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扩建项目外排废气的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的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扩建项目运营期设备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废

扩建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区各区域均做好有效的防渗措施，正常生产情况对土壤和地下水无影响，只有特殊情况如防渗层破损，管道阀门跑冒滴漏等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为确保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防控措施。

6、环境风险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类型是化学品发生泄漏，遇火源导致火灾事故，从而引起次生污染，以及生产废气事故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对风险源采取各项控制措施，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其工作责任心，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而造成事故发生，加强对各类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减少事故隐患，加强风险防范，一旦出现污染事故，立即采用相关应急措施，将环境风险消除，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经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二、《关于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注塑、SMT 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6）147 号）：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西坑片下塘园岭下进行扩建。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主要从事安防 PCBA 类、注塑件生产，安防 PCBA 类产能为 3.6 亿点/年，注塑件产能为 30 万件/年。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40 人。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清洗废液、清洗废水委托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纳污管网，近期进入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远期进入惠环街道西坑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波峰焊、回流焊、清洗、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排放限值；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3规定的限值。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分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严格按照报告表的频次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0.3650t/a以内。（项目VOCs排放总量由原项目提供）

四、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并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标气校准，校准误差在 5%内，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见下表。

（3）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在 $\pm 0.5\text{dB}$ 。

（4）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方法检出限均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14有组织废气采样质控完成情况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260 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47		ZR-3260 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48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89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6.07.10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30	30	30	30	30	3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30.1	30.6	28.9	30.0	29.5	29.2
	相对误差 (%)	0.3	2.0	3.7	0.0	1.7	2.7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6.07.11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30	30	30	30	30	3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30.2	30.7	29.6	30.8	30.6	30.7
	相对误差 (%)	0.7	2.3	1.3	2.7	2.0	2.3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JZJY022					

表 15无组织废气采样质控完成情况（1）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ZJY027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ZJY064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ZJY065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ZJY066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6.07.10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100.8	101.9	101.7	100.4	98.5	98.7	98.7	99.6
	相 对 误 差 (%)	0.8	1.9	1.7	0.4	1.5	1.3	1.3	0.4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6.07.11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100.1	100.9	98.2	100.7	97.8	98.9	101.2	97.8
	相 对 误 差 (%)	0.1	0.9	1.8	0.7	2.2	1.1	1.2	2.2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JZJY022							

表 16无组织废气采样质控完成情况（2）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ZJY031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ZJY032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ZJY033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ZJY034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6.07.10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101.5	99.2	98.7	98.6	100.8	101.2	100.6	100.8
	相 对 误 差 (%)	1.5	0.8	1.3	1.4	0.8	1.2	0.6	0.8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6.07.11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100.8	101.9	98.7	99.2	101.5	100.8	97.6	100.5
	相 对 误 差 (%)	0.8	1.9	1.3	0.8	1.5	0.8	2.4	0.5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JZJY022							

表 17声级计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校准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6.07.10	昼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夜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2026.07.11	昼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夜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仪器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1A			仪器编号：JZJY024			

表 18人员信息

序号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岗位
1	谢金源	JZ090	采样员
2	李影	JZ076	采样员
3	陈伟声	JZ011	采样员
4	胡启航	JZ082	采样员
5	赵思越	JZ065	检测员
6	廖曼莎	JZ088	检测员
7	刘明涵	JZ103	检测员
8	蹇聪	JZ092	检测员

表 19检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仪器、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编号	设备产权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JZJX001	自有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型	3×10 ⁻³ μg/m ³	JZJX005	自有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1mg/m ³	JZJX009	自有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204	/	JZJX135	自有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PX125DZH	168μg/m ³	JZJX018	自有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JZJY13 7	自有
--------------------	---------------------------------	--------------------	---	-------------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表 20项目监测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G1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连续 2 天，3 次/天
	G2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G3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G4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连续 2 天，3 次/天
	G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6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7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8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值）	连续 2 天，3 次/天
噪声	/	厂界	噪声	每天监测 2 次，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注：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任意值）无监测方法，因此未开展检测。

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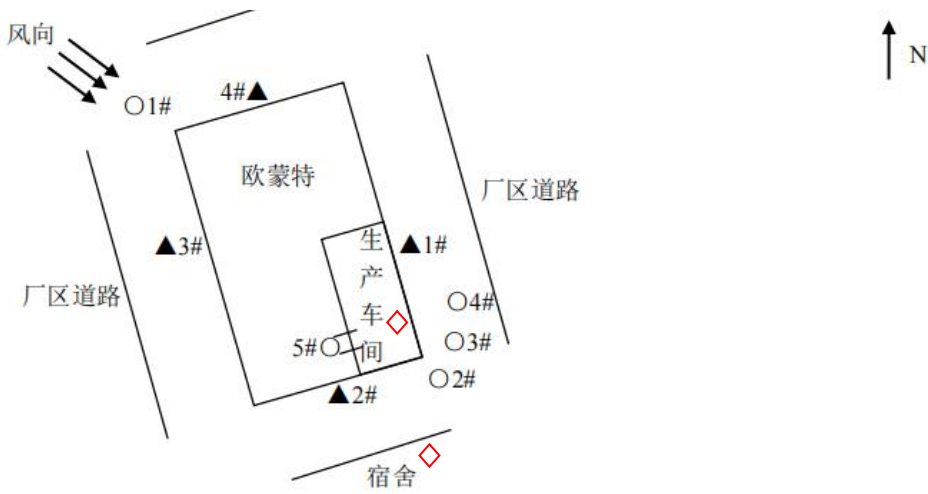


图 10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项目产品平均生产工况为 72.5%。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1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2026 年 7 月 10 日		2026 年 7 月 11 日	
			日产量	生产负荷	日产量	生产负荷
安防 PCBA 类	3.6 亿点/年	0.012 亿点/日	0.009 亿点/日	75%	0.0084 亿点/日	70%

备注：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2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浓度单位: mg/m^3 , 速率单位: 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前	/	2026.07.10	第一次	10348	<20	0.10	4.22	4.4×10 ⁻²
			第二次	10471	<20	0.10	5.17	5.4×10 ⁻²
			第三次	10403	<20	0.10	4.52	4.7×10 ⁻²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17		第一次	10006	<20	0.10	2.13	2.1×10 ⁻²
			第二次	10018	<20	0.10	2.19	2.2×10 ⁻²
			第三次	10069	<20	0.10	1.91	1.9×10 ⁻²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前	/	2026.07.11	第一次	10347	<20	0.10	4.23	4.4×10 ⁻²
			第二次	10406	<20	0.10	6.52	6.8×10 ⁻²
			第三次	10276	<20	0.10	3.18	3.3×10 ⁻²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17		第一次	10178	<20	0.10	1.90	1.9×10 ⁻²
			第二次	10173	<20	0.10	2.00	2.0×10 ⁻²
			第三次	9932	<20	9.9×10 ⁻²	1.76	1.7×10 ⁻²
执行标准：见备注					120	1.8 ^a	80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检测结果小于等于 $20\text{mg}/\text{m}^3$ 时, 以“<20 mg/m^3 ”表示, 排放速率按检测结果 1/2 计算;

3、“a”表示当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所列两个值之间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内插法计算, 且排气筒高度低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排放限值的 50%执行。。

表 2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1 排气筒锡及其化合物)

浓度单位: mg/m^3 , 速率单位: 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 高度(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 量（m³/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DA001 有机废 气处理前	/	2026.07.10	第一次	10301	4.64×10 ⁻⁴	4.8×10 ⁻⁶
			第二次	10489	5.87×10 ⁻⁴	6.2×10 ⁻⁶
			第三次	10362	4.80×10 ⁻⁴	5.0×10 ⁻⁶
DA001 有机废 气排放口	17		第一次	10132	9.8×10 ⁻⁵	9.9×10 ⁻⁷
			第二次	10203	1.10×10 ⁻⁴	1.1×10 ⁻⁶

			第三次	10007	1.30×10 ⁻⁴	1.3×10 ⁻⁶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前	/	2026.07.11	第一次	10527	4.18×10 ⁻⁴	4.4×10 ⁻⁶
			第二次	10771	5.42×10 ⁻⁴	5.8×10 ⁻⁶
			第三次	10841	6.31×10 ⁻⁴	6.8×10 ⁻⁶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17		第一次	10322	1.70×10 ⁻⁴	1.8×10 ⁻⁶
			第二次	10317	1.78×10 ⁻⁴	1.8×10 ⁻⁶
			第三次	10563	1.69×10 ⁻⁴	1.8×10 ⁻⁶
执行标准：见备注					8.5	0.16 ^a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a”表示当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所列两个值之间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内插法计算，且排气筒高度低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排放限值的 50%执行。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 DA001 排气筒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76 \sim 2.19 \text{mg/m}^3$ ，排放速率 $0.017 \sim 0.022 \text{kg/h}$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44.65\% \sim 69.33\%$ ，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 20 \text{mg/m}^3$ ，排放速率 $0.099 \sim 0.1 \text{kg/h}$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0.000098 \sim 0.000178 \text{mg/m}^3$ ，排放速率 $9.9 \times 10^{-7} \sim 1.8 \times 10^{-6} \text{kg/h}$ ，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24 油烟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浓度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排气筒 高度(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 量（m³/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油烟
					排放浓度
油烟废气排放 口	20	2026.07.10	第一次	13418	0.5
			第二次	13525	0.6
			第三次	13558	0.4
		2026.07.11	第一次	13653	0.4
			第二次	13524	0.4
			第三次	13617	0.4
执行标准：见备注					2.0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监测期间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3

表 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浓度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6.07.10	0.212	0.236	0.225	0.42	0.40	0.28	3.2×10 ⁻⁵	3.9×10 ⁻⁵	3.4×10 ⁻⁵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0.318	0.398	0.440	0.61	0.50	0.79	6.8×10 ⁻⁵	5.9×10 ⁻⁵	5.5×10 ⁻⁵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0.357	0.438	0.417	0.75	0.75	0.58	5.0×10 ⁻⁵	8.1×10 ⁻⁵	6.0×10 ⁻⁵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0.514	0.334	0.358	1.05	1.09	0.82	6.4×10 ⁻⁵	6.0×10 ⁻⁵	6.1×10 ⁻⁵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6.07.11	0.204	0.231	0.226	0.44	0.52	0.55	2.9×10 ⁻⁵	3.5×10 ⁻⁵	2.9×10 ⁻⁵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0.481	0.450	0.485	1.05	1.28	1.17	5.6×10 ⁻⁵	5.5×10 ⁻⁵	5.6×10 ⁻⁵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0.331	0.442	0.403	0.94	0.69	1.14	5.6×10 ⁻⁵	4.8×10 ⁻⁵	6.3×10 ⁻⁵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0.443	0.400	0.457	1.36	1.35	0.90	5.4×10 ⁻⁵	5.3×10 ⁻⁵	5.6×10 ⁻⁵
执行标准：见备注		1.0			4.0			0.24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条件	2026.07.10 晴；温度：32.6℃；湿度：61%；气压：100.5kPa；风向：西北；风速：1.1m/s；									
	2026.07.11 晴；温度：32.5℃；湿度：60%；气压：100.5kPa；风向：西北；风速：1.1m/s。									
备注：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点的结果，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限值。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2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1 小时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监测点○5#	2026.07.10	1.36	1.22	1.17
	2026.07.11	1.50	1.47	1.66
执行标准：见备注		6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 非甲烷总烃 (任意值) 暂无监测方法;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明: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2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2026.07.10 14:00	生产噪声	昼间	58	60	达标
	2026.07.10 22:02	环境噪声	夜间	47	50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2#	2026.07.10 14:06	生产噪声	昼间	57	60	达标
	2026.07.10 22:08	环境噪声	夜间	46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2026.07.10 14:12	生产噪声	昼间	58	60	达标
	2026.07.10 22:14	环境噪声	夜间	47	50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4#	2026.07.10 14:18	生产噪声	昼间	59	60	达标
	2026.07.10 22:20	环境噪声	夜间	49	50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2026.07.11 14:05	生产噪声	昼间	57	60	达标
	2026.07.11 22:04	环境噪声	夜间	48	50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2#	2026.07.11 14:11	生产噪声	昼间	56	60	达标
	2026.07.11 22:10	环境噪声	夜间	47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2026.07.11 14:17	生产噪声	昼间	58	60	达标
	2026.07.11 22:15	环境噪声	夜间	48	50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4#	2026.07.11 14:23	生产噪声	昼间	57	60	达标
	2026.07.11 22:21	环境噪声	夜间	49	50	达标
气象条件	2026.07.10 晴，风向：西北；风速：1.1m/s（昼），1.5m/s（夜）； 2026.07.11 晴，风向：西北；风速：1.1m/s（昼），1.5m/s（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值在 56~59dB (A)，夜间噪声值在 47~49dB (A)。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扩建项目（一期）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近期纳入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远期纳入惠环街道西坑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后续处理。因此项目不核算总量。

根据《关于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注塑、SMT 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批文号：惠市环（仲恺）建〔2026〕147号的要求：挥发性有机物 0.3650 吨/年（项目 VOCs 排放总量由原项目提供）。扩建项目（一期）将波峰焊产生废气总量纳入审批总量核算。

项目排污许可证类型为登记管理，无许可总量要求。

项目废气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28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物	扩建项目（一期）实际排放量		惠市环（仲恺）建〔2026〕147 号
	72.5%工况	100%工况	（一期）审批总量（t/a）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	0.0528	0.0728	0.150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0.0063	0.0086	0.0753
小计	0.0591	0.0815	0.2254

备注：1、项目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d，年工作 2400h；

2、验收检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 72.5%。

综上，扩建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未超出《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注塑、SMT 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惠市环（仲恺）建〔2026〕147 号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位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惠环（街道）西坑片下塘园岭下，扩建项目（一期）年产安防 PCBA 类 3.6 亿点/年。扩建项目（一期）新增员工 12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h（一班制，每班 8h），均在项目内食宿。

扩建项目（一期）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设备和污染防治措施安装；2026 年 7 月 1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4413007491594866001Z）；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开始进行扩建项目（一期）调试，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扩建项目（一期）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等，并按要求完善环评批复要求。

（1）废水

扩建项目（一期）新增员工 12 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近期纳入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远期纳入惠环街道西坑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后续处理。

扩建项目（一期）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气

厂房 3 楼波峰焊、回流焊、钢网清洗、印刷工序产生有机废气（NMHC/TVOC）以及波峰焊、回流焊、人工补焊工序产生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7m 排气筒（DA001 有机排放口）排放。

酒精擦拭废气无组织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噪声

扩建项目（一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生产设施、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扩建项目（一期）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物、锡渣、废布袋和粉尘）交由专业回收处置单位回收。

（3）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废为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清洗废液、清洗废水、废 PCBA 板、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存放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场所符合“三防”（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危废间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5）地下水、土壤

扩建项目（一期）生产过程不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等，扩建项目（一期）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3、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生产设备、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根据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报告（报告编号：JZ2607002）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检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排放浓度。

厂界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监测结果基本上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扩建项目（一期）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注塑、SMT 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604-441305-04-05-238827			建设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环（街道）西坑片下塘园岭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安防 PCBA 类 3.6 亿点/年、注塑件 3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安防 PCBA 类 3.6 亿点/年（一期）			环评单位		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26〕1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3007491594866001Z		
	验收单位		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6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总 VOCs							0.0815	0.2254（一期）			0.0815	0.2254（一期）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7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注塑、SMT 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编制了《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注塑、SMT 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8 月 6 日，由建设单位（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查阅了相关材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位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环街道西坑片下塘园岭下，扩建项目（一期）主要从事安防 PCBA 组件的生产，年产安防 PCBA 组件 3.6 亿点/年。扩建项目（一期）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扩建项目（一期）新增员工 12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h，均在厂区内食宿。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1、审批情况

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委托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注塑、SMT 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的批准（惠市环（仲恺）建〔2026〕147 号）。

2、建设过程情况

扩建项目（一期）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设备和污染防治措施安装；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4413007491594866001Z，有效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31 年 06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1 日开始进行扩建项目（一期）调试，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验收范围

刘满堂 周利江 邹静怡



11

第 1 页

本次验收范围为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注塑、SMT 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项目实际建成内容未超环评阶段审批的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扩建项目（一期）产生的清洗废水、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扩建项目（一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纳入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远期纳入惠环街道西坑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厂房 3 楼波峰焊、回流焊、钢网清洗、印刷工序产生有机废气（NMHC/TVOC）以及波峰焊、回流焊、人工补焊工序产生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7m 排气筒（DA001 有机排放口）排放。

酒精擦拭废气无组织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噪声

扩建项目（一期）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隔声、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降低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一期）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存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扩建项目（一期）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扩建项目（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扩建项目（一期）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1 日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根据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报告（报告编号：JZ2607002）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刘瑞云 周利江 邹静怡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检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小型”排放浓度。

厂界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六、验收结论

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注塑、SMT 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 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 无重大变动, 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废水满足回用要求,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工作组同意改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验收工作组:

周利江 邹静怡
刘瑞芳 何婷

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注塑、SMT 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日期：2026年8月6日

类别	姓名	单 位	职务	签 名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 的身份
成员	武满堂	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经理	武满堂	13631983667	建设单位
	周利江	欧蒙特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行政	周利江	18927366926	建设单位
	周利江	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周利江	13928398697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邹静怡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邹静怡	1333162354	验收监测单位

